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3457  
聯絡人：史凱文(02)3356-6500#8351  
電子信箱：kwshih@ey.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長字第1110173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維持全國第二級警戒，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訂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以下簡稱專業訓練)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以下簡稱專業證照)取得之因應作法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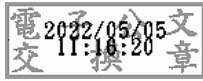
說明：考量現行二級警戒期間，國內疫情仍屬嚴峻，相關人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應取得專業訓練時數及專業證照之因應作法如下：

- 一、相關人員於旨揭警戒期間原排定之實體專業訓練及專業證照課程，得在開課單位與上課學員之合議下，改採遠距上課方式進行。
- 二、專業訓練之實體與線上上課時數，不受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中資安法專區所公告常見問題之限制  
(<https://nicst.ey.gov.tw/Page/D94EC6EDE9B10E15/407f0005-23a6-4917-ba94-7709c4822548>)。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

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  
議會、各縣市議會、本院資訊處

副本：



裝



訂



線